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81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登记在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8.90
2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04,741	5.2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82,422	2.26
4	林敏	25,891,605	1.86
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490,103	1.62
6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1.38
7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1.38
8	陈建新	15,739,411	1.13
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482,005	1.11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6,659	0.86

注：陈建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5,739,411 股。

二、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123,753,273	9.15
2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04,741	5.4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482,422	2.33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490,103	1.66
5	台州市椒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1.42
6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15,987	1.42
7	陈建新	15,739,411	1.16
8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482,005	1.14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86,659	0.89
10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1,624,739	0.86

注：陈建新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15,739,411 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